

# 臺南市 106 年度國民小學廉政議題說故事比賽 實施計畫

## 壹、目的

- 一、為深耕「廉政誠信向下扎根」融入課程的發展方向，以本市各國小中年級階段學生為實施對象，就社會暨校園法治廉政現況議題為內容，辦理說故事比賽。
- 二、期由學生們透過一系列的知識吸收、表達、體驗培養，熟悉各項廉政誠信主題，鼓勵學生踴躍創作，發揮創意、想像力與所學，增強學生視覺藝術暨語文表達能力，藉由說故事表現方式強化學童法治廉政議題教育相關知能之認知，啟導學生建立法治廉政誠信之觀念並培養社會觀察能力，進而有效與生活經驗連結，奠定國小學生重視法治廉政誠信的生活態度。

##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法務部廉政署、臺灣透明組織。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政風處。
-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安慶國民小學。
- 四、協辦單位：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權教育小組。

## 參、參加資格

105 學年度本市各公、私立國小中年級學生。

## 肆、比賽項目：廉政議題說故事比賽

伍、報名日期：106 年 4 月 5 日上午 8 時起至 106 年 4 月 14 日中午 12 時止。

陸、比賽地點：安南區安慶國民小學。

柒、比賽時間：106 年 4 月 29 日（星期六）。

## 捌、比賽細則：

- 一、比賽組別：依學校班級數分為 A、B、C 三組；A 組：37 班以上；B 組：13-36 班；C 組：12 班以下。
- 二、說故事比賽注意事項：
  - (一)每人限 3 至 4 分鐘。
  - (二)故事內容須結合與主題相關之廉政議題。

(三)各校選拔 1 名績優學生參加比賽，各校限報名 1 人。

### 三、評分標準

項次	項目	評分比重
1	語音	40%
2	內容	30%
3	臺風	10%
4	具獨創性及個人巧思	20%

※時間：超過或不足，每半分鐘扣總平均 1 分

### 四、競賽獎項及敘獎辦法

#### (一) 學生部分

- 1、每組參賽人數 25 人(含)以上：錄取第 1 名 1 人、第 2 名 2 人、第 3 名 3 人及優勝 6 人。
- 2、每組參賽人數不足 25 人：錄取第 1 名 1 人、第 2 名 2 人、第 3 名 3 人及優勝 4 人。
- 3、每組參賽人數不足 15 人：錄取第 1 名 1 人、第 2 名 1 人、第 3 名 1 人及優勝 2 人。
- 4、前 3 名頒發獎狀及獎品，優勝者頒發獎狀。

#### (二) 指導教師部份

- 1、每位參賽學生指導教師限 1 人(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
- 2、獎勵項目：
  - (1)市立學校教師：指導學生獲第 1 名者嘉獎壹次，第 1、2、3 名及優勝由本局頒發獎狀。
  - (2)國立學校教師：指導學生獲第 1 名者，函請所屬學校給予嘉獎壹次獎勵，第 1、2、3 名及優勝者由本局頒獎。
  - (3)私立學校教師：指導學生獲第 1、2、3 名及優勝者，由本局頒發獎狀。

五、評審：由主辦單位選聘專家、教師擔任。

六、評審委員如知悉受評審之參賽選手為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任職於參賽選手所屬學校，或二年內為或曾為指導教師者，應自行迴避。

七、報名方式：

(一) 一律採網路報名，請於報名時間至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校園活動報名平臺系統填報(網址為

<http://apply.tn.edu.tw/>)，完成報名後，視同同意將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予主辦單位使用。

(二) 通訊地址：臺南市安南區安慶國民小學教務處嚴億婷主任。(聯絡電話：06-2460334 轉 1810。)

八、成績公布：106 年 5 月函發各學校得獎名單，並辦理公開儀式公開表揚得獎學生及指導教師。

九、作品發表：為求觀摩學習之效，將由主辦單位將決賽獲選之優良作品，公開於本局網站。

玖、承辦本競賽活動有功人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敘獎。

拾、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